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實習評量審查要點

104.10.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11.16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以及本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內容，為使實習生在諮商專業訓練過程之考核及審查有所依據，特擬訂本要點。

二、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一)學業表現(30%)：包含報告、記錄、課堂要求與出席狀況等。

(二)實務工作(35%)：包含理論了解、技術運用、個案概念化的能力、與人接觸的流暢性、表達清晰的能力、案主及實習機構的回饋等整體表現。實務工作需具備以下幾項能力：

1. 理論瞭解與技術運用：實習生應瞭解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基礎理論，並適切運用理論於接案或團體帶領，且能根據理論使用相應的技術。
2. 個案概念化的能力：實習生應能根據單一理論，對案主議題進行分析，並根據此理論，提出治療策略。而對案主或團體所進行分析的理論及其治療策略，應與使用的技術一致。
3. 與人接觸的流暢性與界限：實習生與同儕、機構人員及案主，其互動應是和諧並界限清楚，無言語及肢體暴力，接觸的過程需時時保持尊重的態度與接納多元文化的專業精神。
4. 清晰表達的能力：實習生與同儕、機構人員及案主在表達的過程中，可以清楚的將自己的想法及感受傳遞給對方，也能清楚的理解同儕、機構人員及案主對實習生表達的訊息。

(三)專業倫理(35%)：雖然實習生不具心理師身分，但在學習過程中仍應遵守專業倫理。專業倫理的規定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作為規範要點。

三、實習生實習過程表現有重大爭議或違背專業倫理時，任課老師得提出實習評量審查申請。申請之後由系務會議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此同時實習生之個別及團體諮商應進行全程錄影以備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送交任課老師做為實習生實習評量成績的參考。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備註：提供審查之資料來源包括：實習生過去及現在正在進行個案及團體記錄和影片、所有曾任課教師的回饋、實習機構的回饋、個案回饋與同儕回饋等，以及其他相關資料。